

# 安徽省教育厅关工委文件

皖教关〔2017〕17号

## 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脱贫攻坚， 关工助力”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直管县教育局关工委，各高校、省属中专学校关工委：

现将省关工委《关于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关工助力”工作的通知》（〔2017〕18号）转发你们。

自2016年始连抓5年的重点工作“脱贫攻坚，关工助力”，应引起教育系统各级关工委的足够重视。望在贯彻《安徽省教育系统关工委“脱贫攻坚，关工助力”工作方案》（皖教关〔2016〕39号）的基础上，以省关工委18号文件为指导，肯定成绩、找到差距、理清思路、采取措施，积极推进“脱贫攻坚，关工助力”工作深入持久开展下去。

安徽省教育厅关工委  
2017年10月16日



皖关工委〔2017〕18号

## 关于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关工助力” 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关工委，省直属机关、省教育厅、省国资系统关工委，各贫困县关工委：

2017年是全省关工委系统“脱贫攻坚，关工助力”工作的深入推进之年，各地、各系统关工委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关于脱贫攻坚的一系列重要部署，坚定信心、持续用力、乘势而上，更加扎实地推进“脱贫攻坚，关工助力”工作的持续发展和“六三行动计划”的全面实施。为此，现通知如下：

**一、推进认识深化。**要深化使命感的认识，充分认识脱贫攻坚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的重要地位、重大意义，不断增强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要深化艰巨性的认识，以精准的要求、绣花的功夫把助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做得更实更好。要深化补短板的认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切实抓好整改。

**二、推进责任落实。**要建立健全并不断强化责任制，细

化实化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责任。各市关工委一把手是助力脱贫攻坚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承担起主要责任；分管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竭力承担起具体责任；市关工委办公室要相对固定一名负责这项工作的联络员，具体承担与省及基层关工委的助力工作联络；31个重点贫困县（区）关工委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真正做到心中有责，胸中有数，抓在手上，干在“一线”。要细化任务分解，层层传导压力，逐级落实工作责任，真正把助力脱贫攻坚工作作为一项全省关工系统的重点工作来抓实抓好。

**三、推进制度健全。**要健全报告制度，各市和重点贫困县（区）关工委每年12月10日之前，要向省关工委专题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及“三项计划”统计报表。要健全工作制度，明确这项工作如何抓、如何落实、如何检查、如何考核，制度形成后要上报省关工委备案。要健全督查制度，每年对助力脱贫攻坚工作集中进行一、两次明查暗访和督促检查，以制度保证工作务实、过程扎实、结果真实。

**四、推进建档立卡。**“六项行动”要有档，“三项计划”要有卡，档案要真实精准，卡片要动态持续，必须做到实而又实，准而又准，要确保统计数据切实可靠，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可看可查，经得起检验。

**五、推进典型宣传。**要坚持正确导向，强化舆论宣传，及时生动地报导各地助力脱贫攻坚取得的实际成效、工作经验。特别要报导在各地脱贫攻坚中涌现出来并得到党委、政府和广大群众认可与肯定的先进典型。运用典型的力量带动

更多“五老”向先进学习，积极投身于助力脱贫攻坚这场伟大的历史性决战，以实际行动创造新佳绩，向党的十九大献礼。

以上通知，请各地、各系统关工委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向省关工委报告。

安徽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7年9月8日